

# B05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19-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权激励对象登记日:2019年11月7日

●股权激励对象登记日:限制性股票78822万股,股票期权287万份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sup>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sup>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实行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完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及公告程序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其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为了避免因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本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第三次批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等待期、行权规则及行权安排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其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其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激励对象的行权安排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权行权有效期范围内行权,否则不能行权,即为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本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间内行权,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本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间内行权,则当期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出资情况

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公司人事部门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9)第004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1日,本公司收到1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78,822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限制性股票的出资额人民币15,533,046.60元已全部缴存于本公司账户,其中人民币478,822计入股本,人民币16,041,636.85元计入资本公积,激励对象缴纳人民币3932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78,822股,于2019年11月7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同日,本公司本次授予287,000份股票期权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2019年7月19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24元/股

4.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在资金缴款过程中,共有19名激励对象对实际进行申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78,8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19人		47,822	100%	0.0292%

注: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会审议通过时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本公司所有有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的股票未超过《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东会审议通过时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0%。

3.2019年11月19日,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sup>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sup>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sup>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sup>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公司作为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朝)已对前项议案回避表决。同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3.2019年11月20日,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公司作为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朝)已对前项议案回避表决。

3.2019年11月20日,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公司作为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朝)已